联合国 S/2018/107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1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62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8年10月24日至11月23日。

我遗憾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无法解决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的所有已查明的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我重申先前呼吁的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的合作。

我深感关切的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仍有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事件。我表示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在该国持续开展工作，包括调查据称2018年4月7日在杜马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以及另外据报的5起事件。我期待关于这些事件的最后报告的发布。

我重申，使用化学武器是不能容忍的，而使用化学武器的有罪不罚现象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查明并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8-20692 (C) 031218 031218





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谨向你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你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录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

(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六十二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技秘处对 5 个此前为化武生产设施的地下建筑进行了第三轮访查，以核查这些现场仍然没有发生《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禁止的活动。在访查期间，技秘处确认了安装用以阻止进入设施的内外部混凝土塞没有被破坏过，同时在这些设施安装的用以实现对内塞的持续监控的远程监控系统也没有被触动过。将适时向执理会发布关于这些访查结果的报告。

(b) 2018 年 11 月 16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六十份月度报告(EC-90/P/NAT.2，2018 年 11 月 16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在报告期内，技秘处没有收到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于这些未决事项的任何额外资料。

9. 鉴于上述，技秘处仍无法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因此，技秘处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按照《公约》和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提供了可被视为确切且完备的宣布。

10.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三轮视察。技秘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关于这些视察的结果。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1.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2.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

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1 73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5. 技秘处于 7 月 6 日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1645/2018，2018 年 7 月 6 日；及其 Corr.1，2018 年 7 月 10 日)。8 月 7 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对该初步报告提出了意见。事实调查组继续收集并分析关于在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的资料，并将适时提交关于其结论的最终报告。

16. 2018 年 9 月底，事实调查组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裂 5 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收集到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资料。

技秘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17. 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2018 年 6 月 27 日)——除其它外——这包括了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在该决定第 8 段，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18. 在 C-SS-4/DEC.3 第 10 段，大会决定如下：技秘处应作出有关安排，以便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肇事者，为此应查明并报告可能与在下列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就其发布报告的事件。在第 12 段，大会进一步决定技秘处应保存有关资料，并将其提供给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1/248(2016)号决议成立的调查机制，同时提供给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成立的任何相关调查机构。

19.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禁化武组织 2019 年方案和预算(C-23/DEC.10，2018 年 11 月 20 日)，其中包括——除其它外——为按 C-SS-4/DEC.3 第 10 段所

概括介绍的有关安排提供资金，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

20. 根据该决定第 24 段，将向执理会第九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落实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下一份进展报告。

结语

21.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